

发展动态

2015 年第 87 期（高教信息总 839 期）

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特稿】

跨国高等教育的全球治理

一、全球化时代的跨国高等教育发展图景及面临的质量风险

（一）跨国高等教育的概念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欧洲委员会（COE）联合制定的《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证指南》中提出，“跨国教育包括所有类型和模式的高等教育传输项目系列课程或教育服务（包括远程教育），接受教育的学生和提供教育的机构不在同一个国家。这些项目是某个国家的教育系统的一部分，而在另一个不同的国家运行，或者独立于任何国家教育系统进行运作”。“国界”和“流动”是跨国教育概念的核心要素。

（二）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现状

从几个主要的输出国和地区（见表 1）以及接收国和地区（见表 2）的统计数据，我们可以对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进行估计和判断。

表 1 英国、澳大利亚、德国作为输出国的跨国高等教育数据统计

国家	统计机构	年度（份）	跨国教育数据
英国	高等教育统计局（HESA）	2011-2012	1395 个跨国教育项目 曰 73 所海外分校;454473 名跨国教育学生入学（不包括远程教育学生）
澳大利亚	国际教育协会（AEI）	2011-2012	与接收国 140 所院校合作开办 394 个跨国教育项目；80458 名跨国教育学生入学（不包括远程教育学生）
德国	学术交流服务中心（DAAD）	2012	200 个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2 所海外分校；约 2 万名跨国教育学生入学。

表 2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泰国、越南作为接收国的跨国教育数据

国家	统计机构	年份	跨国教育数据
中国内地	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730 个教育合作项目；55 个教育合作机构
中国香港	教育局（Education Bureau）	2013	1133 跨国教育项目

马来西亚	学术资格鉴定机构 (The Official Portal of 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gency)	2012	563 个跨国教育项目; 8 所外国高校分校
毛里求斯	高等教育委员会 (Tertiary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3	254 个跨国教育项目
泰国	高等教育委员会 (Higher Education Commission)	2011	128 个联合学位项目
越南	教育和培训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2011	179 个跨国教育项目

(三) 跨国高等教育面临的质量风险

跨国教育质量风险的存在主要是由于跨国教育提供者与学生间存在着信息的不对称, 这种不对称源于政府在跨国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上的责任不明确, 大多数国家尚未建立跨国教育质量监管体系或该体系仍处于起步阶段, 而且许多国家尚未将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置于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之中。

二、全球治理的理念与跨国高等教育质量风险应对

英国学者格里·斯托克(Gerry Stoker)在梳理各种关于治理的概念的基础上, 提出了治理的五维论点: 第一, 各国政府应在应对跨国高等教育风险中分担治理责任, 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也能够并应该承担相应责任。第二, 跨国高等教育超越国家界限, 需要国家间开展合作、共同承担责任, 且责任往往无法明确划分。第三, 跨国高等教育不仅是国家间的教育合作, 也是经济贸易合作, 仅靠教育机构的努力无法满足跨国高等教育的发展需要, 需要各个社会公共机构, 甚至公共机构与私营机构的相互合作。第四, 针对跨国高等教育的治理应在保证各国利益、符合各国法律的框架内保证跨国高等教育提供者的自治权。第五, 针对跨国高等教育的治理和风险防控应建立新的治理机制, 而非借助传统的政府命令手段。

三、多层次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及认证体系的构建与发展

(一) 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 高等学校和项目提供者的基本责任

高等学校和类型多样的高等教育项目与课程计划提供者是跨国高等教育最主要的责任主体, 他们在跨国高等教育课程、项目、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教师选派等方面的理念和做法直接影响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二) 跨国高等教育质量的宏观保障: 国家质量监管框架的构建

1. 接收国的视角

由于跨国高等教育接收国主要是教育发展水平相对落后的国家，从各接收国和地区的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监管来看，中国大陆是监管相对严格的代表，中国香港和马来西亚的监管则相对宽松（见表3）。

表3 中国内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的跨国高等教育的质量监管框架比较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马来西亚
监管机构或监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	《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Non-Local Higher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Regulation）Ordinance）	学术资格管理局（Malaysian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MQA）
监管宗旨	中外合作办学属于公益事业是中国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只允许外国教育机构以中外合作办学的形式开展跨国教育。	对跨国教育提出最低限度的条件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广阔的可供选择的市場空间。	鼓励高水平教育机构、项目、课程等进入本国高等教育领域。
管理要求	《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对中国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资产与财务、变更与终止、法律责任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和要求。	登记制度（Registration）是《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条例》对跨国教育机构的强制性要求；完成登记程序的跨国教育机构可以自愿参与认证程序（Accreditation）认证并非条例规定的强制性要求，由跨国教育机构自愿向当地认证机构申请。	跨国教育机构有两种可以选择的方式进；马来西亚高等教育市场院申请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许可证或与当地的教育机构合作开展跨国教育；跨国教育机构只要满足授予学位的最低标准并获得办学许可即可开展跨国教育活动；认证机构由跨国教育机构自愿选择。

2. 输出国的视角

从目前的工作进展来看，各主要输出国仍然将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作为本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工作的组成部分，尚未针对高等教育的输出成立专门部门或颁布专门法律法规。

（三）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认证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1. 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的国际合作
2. 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和认证的区域和全球合作
 - （1） 组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国际协会
 - （2） 联合制定跨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指南

（摘编自《世界教育信息》2015年第18期）

【地方科研动态】

北京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七成以上归科研人员

近日，北京市出台《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明确赋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自主处置使用权。意见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 70% 及以上的比例，划归科研人员所有。2014 年，北京市已相继发布《加快推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协同创新若干意见（试行）》和《加快推进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试行）》，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比例下限，由 20% 提高至 70%。

（摘编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中国教育报》）

【国内高等教育动态】

浙江大学与帝国理工学院开启合作新篇章

浙江大学党委书记金德水与帝国理工学院校长爱丽丝·嘉斯特在帝国理工学院南肯辛顿校区签署了两校新的合作意向书，约定在帝国理工西校区（即白城校区）建设浙江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合作基地。该基地将成为两校全面合作的大平台。此举标志着两校自 2013 年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后战略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升级。帝国理工学院与剑桥大学、牛津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伦敦大学学院并称为“G5 超级精英大学”，其研究水平被公认为英国大学的三甲之列，并以工程、医科专业、商学而著名。

（摘编自 2015 年 10 月 22 日浙江大学新闻网）

【国外高等教育动态】

斯坦福自我革命：本科读 6 年 自行决定何时入学

日前，斯坦福大学推出了大胆的新设想，将本科学制从现有的 4 年改为 6 年，学生录取年龄不限，没有规定的毕业时间和限定的专业，学生也不需要一直在学校里接受课堂教育，可以选择在任何时候进入社会工作或者回校学习。学校并为此推出了专门的网站，向大家宣布这项称为“开环大学”的计划。如果这一计划实施下去未来的斯坦福大学将是这样的，学制为人生中的任何 6 年时间；知识不仅从教室获得，也从实际工作中获取；经验丰富的学生将定期回到学校，与更年轻的学生一起交流学习；学生不必在 18 岁时证明自己，而是可以在更适合的年龄，选择开始学习；校友以具有丰富经验的实操者的公民身份重新回到学校学习。

（摘编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新浪网）